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保總乳牛數	頭（投保乳牛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保險標的物 所在場址			
畜產事業化 製原料委託 清運處理 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廠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 處理方式			
審查合格乳牛 頭數共 頭	總保險費	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要保人負擔保險金額	新臺幣 元
一、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是否有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9條所定情事？ ☐ ：是 ☐ ：否 二、被保險人飼養乳牛場所？ ☐ ：良好 ☐ ：普通 ☐ ：不良，須改進之處：			
累計最高額度賠償限額		新臺幣 元	
		（依家畜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核算）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及要保明細表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承保之乳牛須經本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